

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

97年12月10日學務長核定

98年3月19日修訂

98年12月04日修訂

102年10月30日修訂

103年10月16日修訂

103年12月22日修訂

104年6月30日修訂

106年2月3日修訂

107年2月23日修訂

107年9月28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新生定向輔導實際需要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大學部新生之入住、生活、學習，幫助新生順利跨越高中與大學生活學習的鴻溝，培養參與學生之服務領導知能，並協助推動宿舍行政工作，營造優良宿舍文化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三、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(以下簡稱服務學長姐)人數與服務期程：
 - (一)以當年度招生組預計招收大一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人數為基準，新生每30人設置一位服務學長姐為原則。生輔組得就實際情形，彈性調整服務對象及人數。
 - (二)服務期程：以學年度第1學期為原則。
- 四、服務學長姐資格：
 - (一)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身心健康，具服務熱忱。
 - 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等級計分法A(85分含)以上。
 - (三)學業成績優良或具其它特殊表現。
 - (四)不得有違反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遭記過(含)以上之記錄。
 - (五)不得有違反本校「學生宿舍規則」，扣十點(含)以上之記錄。
 - (六)不得有學業成績不及格，達該學期學分修習總數二分之一(含以上)之記錄(含休學)。
- 五、服務學長姐遴選：
 - (一)申請同學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自傳、服務計畫，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輔助資料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。
 - (二)由系教官(輔導老師)實施資格初審與面談，會請各學系主管同意，排訂優先順序，列正取及備取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告。

(三)上述甄選之宿舍服務學長姐以原就讀學系為分配原則，若該學系未有人員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、缺員或新增學系時，得由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或學系主管自行遴選其他學系學生擔任，並完成報名程序後簽請核定。

六、服務學長姐權益：

(一)優先分配住宿，齋舍由學生住宿組統一分配，並以分配新生齋為原則。

(二)原則上發予獎學金 9,310 元，生輔組得視當年之預算分配調整或刪除(當年度任職前生輔組需完成告知)。

(三)自願辭職或經考評不適任時，二週內退宿並依比例繳回獎學金。

七、服務學長姐職責：

(一)依學生住宿組所分配之宿舍入住。

(二)應參加由學務處辦理之領導知能及實務工作研習，實施必要之知能訓練，未能參加者，註銷入選資格，並由該系教官（輔導老師）上簽核示遞補。

(三)協助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入住宿舍服務、新生講習、新生自治幹部遴選、校運會及維護齋舍秩序安寧及相關業務。

(四)由各系教官依當年度新生分配人數，分配給各服務學長姐，服務學長姐針對分配之新生(含大二轉學生)協助適應環境或實施課業輔導，並填寫訪談服務記錄表(學期結束前每位新生均需完成訪談，每月至少需繳交訪談紀錄 4 份，並於次月 10 日前繳交，未依時完成者將停止宿舍服務學長姐一切權益)，訪談服務記錄表如附件一。

(五)辦理各學系新生師生座談，新生生活、學習活動及行政事宜。

八、服務學長姐考評：

(一)生輔組或學工組每月召集服務學長姐乙次，瞭解新生適應環境情形，並對服務學長姐實施輔導研討。

(二)生輔組或學工組得召開服務學長姐考評會議，次數不限(每學期至少乙次)，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；考核不適任者，依規定辦理取消資格。

(三)服務學長姐違反學校相關規定，由考評會議議決後陳請學務長核定任用與否。

九、經費：服務學長姐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編列支應。各項費用額度另訂。

十、本要點經學務會報通過，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 學年度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服務訪談記錄表			
__月份第__次__人		日期/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	
服務對象： 學系 學號 姓名			
服務訪談內容： 生活輔導：(人際關係、時間管理、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、社團活動、校園資訊) 課業協助：(選課輔導、學習方法、學習資源、課業輔導、學習經驗、) 安全關懷：(宿舍環境、交通資訊、疾病關懷、身體保健、安全反應管道) 生涯規劃：(課程規劃、境外學習交流資訊、服務學習、經驗分享、雙專長資訊、實驗室資訊)			
建議事項：			
服務學長姐		會 辦	
系所教官 輔導老師		○○系 ○○○ 導師	
承 辦 人		○○系 ○○○ 主任	
生輔組組長			
軍訓室主任			